



A40-WP/597  
LE/16  
28/9/19

##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 法律委员会

#### 议程项目 37 和 38 的报告案文草案

现提交所附的关于议程项目 37 和 38 的材料，供法律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37：理事会给大会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

37:1 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给大会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的各章节，这些报告由全体会议交给委员会。

**议程项目 38：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38:1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提交的 A40-WP/78 号文件、巴西和美国提交的 A40-WP/101 号文件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的 A40-WP/293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提交的 A40-WP/375 号信息文件以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 A40-WP/545 号信息文件。

38:2 A40-WP/78 号文件向大会介绍了本组织在法律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概述了自上届大会以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内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理事会和法律委员会针对这些项目所做的相关决定，包括对各个项目的优先次序排定。秘书处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了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赔偿责任限额的审查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修订后的限额将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许多代表团对 A40-WP/78 号文件表示支持，并对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的工作以及法律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8:3 巴西代表团提交了 A40-WP/101 号文件，美国是共同提案国。该文件述及《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以及有必要制定一个沟通机制以及指导原则来支持该条规定的落实。该代表团指出，必须就对航空规则的指控违规行为为立即作出通知和沟通，这对于各国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执行义务是必要的，并将加强安全。代表团最后建议法律委员会要求理事会在法律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研究支持第十二条的落实的机制。

38:4 主席宣布讨论开始后，第一个发言的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 A40-WP/101 号文件，但同时指出该提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澄清，以便也考虑到在公海上空违反空中规则的行为，并纳入公正文化概念。其余发言的代表团都对该文件表示支持，但前提是，在考虑建立支持第十二条的落实的机制时要考虑到公正文化这一概念。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做了发言，他强调了在秘书处内部设立小组的优势，这种优势体现在预算方面，以及这种做法可作为与负责相同或相似问题的技术机构进行交流的一种手段。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秘书处小组或工作队来处理第十二条的实施机制。

38:5 随后，委员会一致支持增加“制定使各国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过程和程序”这一主题，作为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新的项目 3。但是，鉴于通过 2020-2022 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以及缺乏预算外资源，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多学科秘书处小组或工作队来开展有关该项目的工作。

38: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了 A40-WP/293 号文件。该文件指出，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代表了一种现代而有效的赔偿责任制度，为旅客和托运人带来了重大好处。该文件着重指出，不仅是旅行公众享受到好处，由于《蒙特利尔公约》促进了电子运输单据的使用，全球贸易也同样受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表示，自上届大会以来，又有 14 个国家批准了该文书，并指出，该文书现已覆盖全球业务量的 98%。但是，它指出，还有 58 个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仍未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并请求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其余所有成员国能够尽早批准《公约》。针对该文件做出发言的国家都表示支持，指出了《公约》的重要作用 and 广泛好处。

38:7 关于“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这一项目,委员会指出,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蒙特利尔)得出结论认为,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的法律问题值得继续考虑,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处理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然而,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由于本组织预算拮据,目前工作组的工作处于搁置状态。在对秘书处面临的财政困难表示理解的同时,几个代表团对法律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工作组来处理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法律问题的决定尚未得到落实表示关切。

38:8 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面临的预算限制是可以理解的,是不执行法律委员会决定的正当理由。该代表团呼吁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建立一个秘书处小组或工作队,由其先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该小组或工作队可以以一种语言运行,从而避免法律委员会工作组所要求的全面口译和笔译服务的费用。该代表团建议,这样的小组可在预算问题得到解决之前的过渡时期加快这一领域的法律工作。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RB)局长指出,本组织在无人驾驶航空器方面的技术工作正在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的建议和支持下进行,并且尚无国家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就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制定条约。他表示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秘书处小组的建议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并提议继续建立一个机构来与现有技术机构进行交流并审查相关的法律问题。

38:9 随后发言的代表团广泛支持在秘书处下组建一个小组的想法,以此作为克服预算问题,为本组织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法律和技术工作之间提供交流接口的一种方式。

38:10 关于“审议现有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是否足以应对民用航空所面临的网络威胁”这一项目,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会建立一个技术小组处理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问题。秘书处报告说,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正通过其法律问题研究小组(RSGLEG)开展国际法律文书审查工作对秘书处网络安全研究组(SSGC)正在进行的工作予以支持,并且该小组的法律和网络专家之间存在着良好的合作与交流。秘书处还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开展需要采取多学科的做法,并忆及大会 A39-19 号决议呼吁各国通过采取包含各个航空学科集体专门知识的跨领域做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在法律委员会下届会议向该委员会报告有关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相关方面之前,将根据地域代表性,对法律问题研究小组进行扩充,审查关于该主题的研究。

38:11 随后,委员会接受了秘书处的建议,将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项目 4 和 5 合并为:“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律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38:12 关于项目 8,委员会同意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将范围扩大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之外。

38:13 在审议结束时,委员会制定了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1) 研究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 2)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的分歧解决规则;
- 3) 制定使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过程和程序;

- 
- 4)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律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 5)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
  - 6)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 7)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和
  - 8) 研究与为国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支持的全球导航系统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

38:14 一个代表团强调，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各项目的优先顺序并未体现出重要性顺序，而是反映出可在较短时间内推进各主题的一种务实做法。委员会各成员也对此表示赞同。

-----